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ACHIEVE PROSPER CAPITAL
LIMITED**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延遲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

茲提述(i)收購方、靚蝦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出售事項、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有關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及SIH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星喬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i)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星喬先生；(ii)香港實華之唯一董事為王晶先生；及(iii)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為王晶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香港實華之董事及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